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境外子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拟接受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及其境外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矿产”）其委托，就老挝甘蒙省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主斜井、副斜坡道工程等设施建设工作。

2、本次委托代建主要是参照行业建设标准，结合项目自身实际情况，由双方平等协商拟定代建费用预计人民币204,450,000元（含税）。

3、鉴于农钾资源股东中，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 农钾资源

公司名称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XA4HX1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6日至207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武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1单元206-0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农矿产

中文名称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
经营事项	矿业-盐矿类矿产开采，经营范围：钾盐开采与加工。
注册地址	老挝万象市赛色塔县彭帕瑙村
注册资金	1,495,765,752,000 基普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4日
企业编号	01-00007519
纳税人代码	87042352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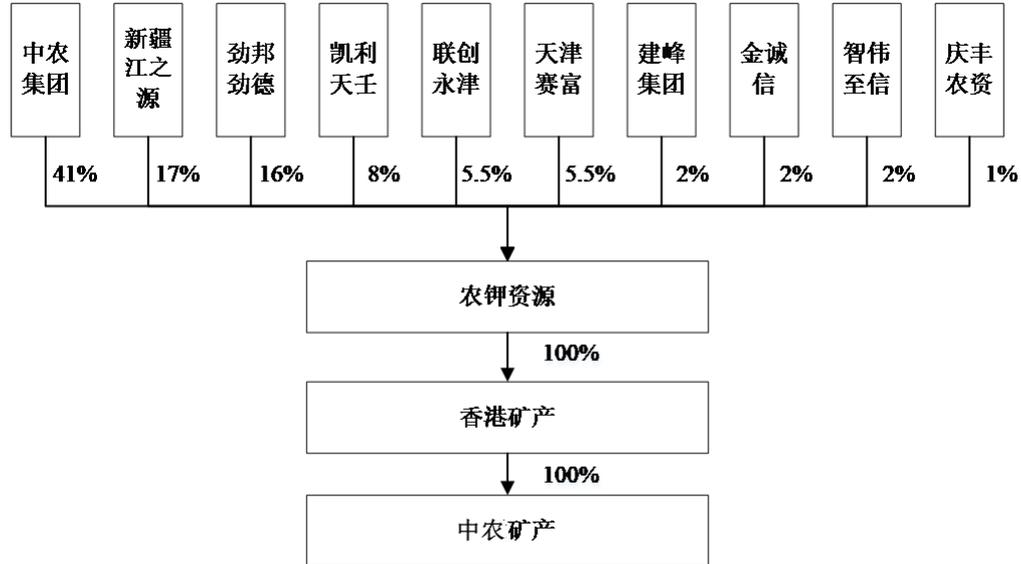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指标（农钾资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3,036,529.65	643,985,154.41
净资产	-6,296,050.77	-183,179.22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112,871.55	-11,392,425.42

3. 股权架构



4. 关联关系说明

农钾资源股东中，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劲邦劲德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

甲方 1: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轶

甲方 2: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Ltd）

负责人：王全

乙方（受托方）：

乙方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柏春

乙方 2:中农钾肥有限公司（SINO-AGRI POTASH CO., LTD）

负责人：佟永恒

第一条 代建事项

1. 各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实施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主斜井工程、副斜坡道工程等设施建设工作（以下简称“代建项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代甲方进行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代建项目建设工作。

2.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代建项目建设事项具体如下：

（1）乙方为甲方在甲方所有的钾盐矿采矿权对应的开采区域内建设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所需的主斜井工程、副斜坡道工程等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建设主斜井工程、副斜坡道工程等设施所需的征用土地、三通一平、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人员安排、施工等各项工作。其中：

主斜井工程：井口坐标 $X=1892775.00, Y=18485273.00$ ，井口方位角 $\alpha = 2^\circ$ ，硐口标高+158.0m，落底标高-168m，层位为矿体底板的盐层中，长度 1347.542m，倾角 14° ，半圆拱形断面，净宽 4.8m，净高 4.1m，净断面 $17.2m^2$ 。主斜井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

副斜坡道工程：井口坐标 $X=1892875.00, Y=18485373.00$ ，方位角 $\alpha = 2^\circ$ ，硐口标高+158.0m，落底标高-175m，副斜坡道长度为 2974.909m，倾角 6.9° ，下部平段长 150m，三心拱形断面，净宽 5.0m，净高 4.15m，净断面 $19.45m^2$ 。副斜坡道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二。

（2）本协议项下所需的代建费用预计约为人民币 204,450,000 元（含税），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主斜井工程	53,950,000

2	副斜坡道工程	113,950,000
3	征用土地	16,000,000
4	三通一平、勘察设计等辅助工作	20,550,000
	合计	204,450,000

具体总金额以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最终确定的实际发生额为准，竣工验收、决算应当由乙方指定的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第二条 代建期限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代建项目的代建期为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 代建费用的支付

1. 如乙方 1 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甲方 1 股权事宜最终未能顺利完成，则各方同意乙方 1 有权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 1 的股权，具体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若乙方 1 最终实施上述现金收购，考虑到现金支付时间进程较长，乙方 1 同意甲方 1 适当承担其欠付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的 6.334 亿元股权转让款在前述现金支付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承担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2.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代建费用按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本协议项下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确定代建费用金额，同时甲方应当选择确定以①现金方式或②钾盐原矿抵付方式结清代建费用，具体如下：

（1）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代建费用的，应当在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乙方收到前述款项后，向甲方交付该代建项目。如甲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则自逾期之日（即本协议项下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起，甲方除应支付上述款项外，还应按年化利率 6% 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资金占用费。在甲方结清上述款项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自行或同意、授权他人使用或处置该等代建项目。

（2）甲方选择以钾盐原矿抵付代建费用而先行使用代建项目进行开采生产经营的，或者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第（1）项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全部代建费用及资金占用费前确需开展开采生产经营且经乙方书面同意先行使用代建项目进行开采生产经营的，甲方开采所得的钾盐原矿须先行抵付应付代建费用及资金占

用费（以应付未付的代建费用金额为基础按年化利率 6%自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起计算至钾盐原矿抵付之日），直至代建费用及资金占用费全部清偿。代建费用及资金占用费全部清偿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开采所得的钾盐原矿或以该钾盐原矿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

（3）甲方按照上述第（2）项的约定先行开采并向乙方抵付钾盐原矿的，所开采的钾盐原矿须按照实际开采成本+6.3 元/吨（含税，下同）为出售价格出售给乙方（其中，6.3 元/吨取乙方现有钾盐矿的每吨原矿摊销额）。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向甲方推荐工程服务商进行原矿开采，如甲方未选聘乙方书面推荐的工程服务商进行原矿开采且实际开采成本高于 45.07 元/吨的（45.07 元/吨为参照乙方现有钾盐开采过程确定的每吨原矿实际开采成本），则上述“实际开采成本”按照 45.07 元/吨计算。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老挝甘蒙省彭下-农波矿区 179.8 平方公里钾盐矿采矿权的所有权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受托完成的征用土地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就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性成果及建设完成后的建设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代建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老挝当地政府部门审批手续。

（3）甲方承诺不得损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法权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单方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甲方需积极采取行动使乙方能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有关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乙方提供、交付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场地、文件、资料等，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完成与本协议项下代建项目建设相关的工作。

（5）在甲方结清代建费用及资金占用费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自行或同意、授权他人使用或处置该等代建项目。

（6）甲方 1 和甲方 2 对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不得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聘请专业机构完成本协议项下代建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委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代建费用的,在甲方结清代建费用及资金占用费前,乙方有权禁止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人使用或处置该等代建项目。

(4)甲方选择以钾盐原矿抵付代建费用而先行使用代建设施进行开采生产经营的,或甲方在未以现金方式结清代建费用及资金占用费前经乙方同意先行使用代建设施进行开采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价格购买甲方开采所得的钾盐原矿,直至全部代建费用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5)乙方1与乙方2对本协议项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各方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在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解除本协议的,应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双方责任承担方式。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平原则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代建费用由乙方指定的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确定金额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1. 如乙方 1 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甲方 1 股权事宜最终未能顺利完成，且各方亦未就乙方 1 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 1 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停止代建项目。

代建项目的建设停止后，各方需在代建项目停止建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已经发生的代建费用金额，该金额以由乙方指定的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确定的金额为准，同时甲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代建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则自逾期之日（即代建项目停止建设后的第 30 个工作日）起，甲方除应支付前述款项外，还应按年化利率 6%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资金占用费，甲方支付完毕前述已经发生的代建费用及资金占用费后，本协议自动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2. 除本条第 1 款约定情形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

3. 其他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解除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事项发生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

除本条第 1 款约定情形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代建期限到期前解除的，各方需在协议条款解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已经发生的代建费用金额，该金额以由乙方指定的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确定的金额为准，同时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代建费用。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及/或代建合作所需的相关附属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陆地区）。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中国境内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企业“走出去”寻钾、建立境外规模化的钾肥生产供应基地，上市公司于2020年就制定了3-5年内至少形成年产300万吨钾肥的战略目标。鉴于：①农钾资源持有老挝甘蒙省彭下-农波矿区179.8平方公里钾盐矿的采矿权，与公司现有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35平方公里钾盐矿相连，统筹协同开发优势明显，同时，农钾资源的股东也是上市公司的股东；②在2015年老挝东泰35矿区首次置入上市公司时对农波179矿区也有约定，在取得采矿权后优先置入上市公司；③农波179矿已经取得了建设200万吨/年钾肥项目的相关批复。因此，公司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建设资源、技术资源和管理资源，于2020年底启动了对农钾资源的重组收购，但重组一次报会审核未获得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在上市公司第一个老挝百万吨钾肥项目达产后继续推本次重组交易。

截止到目前，公司第一个老挝100万吨/年钾肥项目已达产，需要尽快启动后续200万吨的扩建项目。考虑到从重新申报本次重组交易到获批将有一段审核时间，可能会错过老挝在旱季最佳施工期（老挝雨季为每年5月底至10月）前完成斜坡道、斜井工程的防雨基础工作以及相关的征地和三通一平，进而导致扩建工程建设延后。为避免这些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代建方式来保证快速连续扩建以实现公司短期内300万吨以上的战略目标。重组收购完成后，农钾资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代建资产转为上市公司资产，代建资金可通过债转股、现金结算等方式回收。若本次重组交易仍不能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也制定了现金收购预案。此外，即使在极端情况下现金收购预案也不能顺利实施，为保证代建资金安全，在《委托代建协议》中已设置了明确的资金结算收回条款。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快速连续实现公司年产300万吨钾肥的战略目标而产生的，既是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早日成为建成规模性的

境外钾盐基地，为钾肥产品大规模反哺国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积极贡献；也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来代建费用以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验收、决算确定，若交易对方选择以钾盐原矿抵付方式结算代建费用，钾盐原矿抵付价格不超过上市公司现有吨原矿实际开采成本与摊销额之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委托代建协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